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11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4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（人事費除外）預算 230 萬元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（人事費除外）預算新臺幣 230 萬元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「一般行政」（人事費除外） 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『提升查核效率，有效防止逃漏』為主要指標，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，雖我國稅法以『實質課稅』為原則，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『推定』或『間接證據』來開立稅單，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，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。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,513 件，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（處分）之件數為 2,356 件，占復查案件數之 34.17%，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（處分）有誤，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。又根據司法院統計，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,036 件，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，比率高達 27%，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，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，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，原處分被法院撤銷，還是回到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，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。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，並檢討法令規定，或作更明確解釋、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，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，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，甚至擴大解釋、或作更嚴苛之認定，以免造成民怨，爰凍結賦稅署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（人事費除外）23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#### (一)落實課稅及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

1.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稅捐調查時，均切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5 第 1 項、第 11 條之 6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調查證據方法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俾正確核課稅捐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。為實現法治國家課稅程序及依法行政之意旨，本部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應切實遵守舉證責任相關規定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本於職權審慎調查事實。
2. 稅捐稽徵機關（國稅部分）近 5 年（100 至 104 年）核定開徵平均件數約 177 萬 8 千餘件，申請復查件數自 8 千餘件逐年減為 6 千餘件，復查提起率由 0.5%逐年減為 0.354%，平均提起率僅為 0.393%，可見稅捐稽徵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對稅捐核課處分極為審慎，並落實自我審查機制，以提升查核品質，俾正確核課稅捐，充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#### (二)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

本部定期邀集專家、賦稅同仁就各內地稅稅法相關解釋函令之適法性及妥適性，全面檢討研審，倘有不合時宜者，均刪除不再援引適用；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如發現解釋函令

不合時宜或發生疑義，亦報請本部即時審視檢討。

- (三)本部賦稅署 106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（人事費除外）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預算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5 萬 3 千元，包括辦公大樓水電、環境清潔美化、郵資、電信費、政府網際服務網（GSN）光纖網路電路租用通訊費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、物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第三方驗證委外服務費、電信通訊系統設備、影印機租賃、公務車租金、聘用臨時人員酬金、國內旅費、汰購電腦及週邊設備、分攤財政大樓及財政資訊中心等各項費用、保全系統服務費、檔案管理及影像掃描等作業委外辦理經費、房屋建築修繕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、其他設備汰購及文康活動費等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賦稅署 106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（人事費除外）預算，主要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、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各項經費，均本樽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 230 萬元，將無法維持該署基本行政運作需求，影響業務推動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用以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